南方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理财 14 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23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8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1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理财 14 天债券 A 南方理财 14 天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303 20230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注:本次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暂不开通转换转出业务。

2 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转入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转换业务

- 3.1 转换费率
-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 2、转出基金(目前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转出业务,相关转出业务介绍内容仅供参考,下同)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 A 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 1 年为 365 天)转换金额(M)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转南方价

值

M〈100 万 1.80%

O

100 万≤M〈500

万 1.20%

500 万≤M

〈1000 万 0.60%

M≥1000万 每笔 1000元

南方价值转本基

金 一0

份额持有时间

(N):

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本基金转南方现

金A-00

南方现金A转本

基金 一00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 1.285 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1.8%,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0,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0,000.00/(1+1.8%)×1.8%=176.82 元

转换费用=0+176.82=176.82 元

转入金额=10,000.00-176.82=9,823.18 元

转入份额=9,823.18/1.285=7,644.49 份

-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但当转入本基金B类份额时,单笔转换转入最低金额(含转换费)须大于或等于500万元。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 4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媒介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和运作期年化收益率(如有)。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和运作期年化收益率(如有)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的大额转换转入限额为 1000 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转换转入本基金 A 类或 B 类基金份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申请(不含 1000 万元,A 类及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申购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通。若以后开通,详见届时公告。
-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 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9日